

2022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三方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隆安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20日

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资金总额	133.74万元
评价方式	第三方评价
评价结果	得分：92分，等级：优

专家及绩效评价组成员一览表

陈冰	会计师	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梁清煜	高级工程师	南宁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黄日艳	会计师	柳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负责项目评价总协调，评价方案设计、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修改、参与项目现场评价，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黄大锦	助理会计师	负责现场评价，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绩效评价档案资料归集，本评价报告撰写。
王青	会计师	柳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郑英林	高级审计师	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唐爱珍	高级经济师	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刘美琼	高级会计师	柳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陆小平	会计师	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目 录

说 明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立项情况	2
(二) 项目实施内容	2
(三)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五)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4
二、评价工作组织管理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	5
(三) 绩效评价依据	5
(四) 绩效评价内容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7
(六) 佐证材料收集方法	9
(七)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9
(八) 局限性	10
三、绩效分析	10
(一) 投入指标	10
(二) 过程指标	12
(三) 产出指标	18
(四) 效果指标	20
四、评价结论	21
五、项目实施效果	22
六、主要做法和经验	23
八、附件	25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受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委托，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派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第三方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首先由项目单位隆安县乡村振兴局进行自评，再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单位自评材料、相关佐证材料，并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价，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评价报告。本报告从评价思路、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评价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绩效，指出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给予材料支持，同时，整理汇总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数据、资料，作为本报告的佐证材料一并归档。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对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仅供委托单位隆安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使用，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情况

2022年6月2日,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隆安县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隆政办文〔2022〕6号)将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列入实施计划。2022年9月5日,中共隆安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隆安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隆农办发〔2022〕4号),其中安排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133.74万元。

(二)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共隆安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隆安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隆农办发〔2022〕4号),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 $50d/m^3$ 的处理站及配套管网(DN300管660m, DN200管1109m, DN110管1780m),沉砂井64,沉砂井1个,人工破路 $887.2m^2$,机械破路 $594m^2$ 。

(三)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2022年9月5日,中共隆安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隆安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隆农办发〔2022〕4号),安排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环境整治项目资金133.7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3.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9月16日,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将项目资金59.46万元拨付到施工单位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2022年11月14日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将项目资金59.45

万元拨付到施工单位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共支付项目资金118.91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88.91%。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6月2日，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隆安县使用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隆政办文〔2022〕6号），确定项目实施内容。

2. 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2022年9月5日，中共隆安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隆安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隆农办发〔2022〕4号），明确资金分配方案。

3. 组织项目实施。2022年7月22日，隆安县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讨论确定：项目设计单位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为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为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6月15日，隆安县乡村振兴局与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设计合同。2022年7月28日，隆安县乡村振兴局与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监理合同。2022年8月10日，隆安县政府采购中心批复项目政府采购计划备案。2022年8月17日项目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

4. 项目施工招标及签订合同。2022年7月22日，隆安县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讨论确定项目施工单位为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7月26日，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发《施

工单位建设服务委托书》，2022年8月16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5.项目验收。2022年11月20日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2023年3月8日由天立屯3人，都结乡天隆村3人，设计单位1人，监理单位1人，施工单位1人，县乡村振兴局2人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建成进行了实地验收，验收小组验收意见为合格，并把项目移交给隆安县都结乡天隆村民委员会使用管理，由隆安县都结乡天隆村民委员会制定项目后续管护制度。

（五）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2022年完成建设一座 $50d/m^3$ 的处理站，DN300管660m，DN200管1109m，DN110管1780m，沉砂井64，沉砂井1个，人工破路887.2m²，机械破路594m²，受益群众178户792人。

2.绩效指标设定。

- （1）产出数量指标：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
- （2）产出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 （3）产出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
- （4）产出成本指标：项目投资支出133.74万元。
- （5）经济效益：无。
- （6）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群众受益 ≥ 792 人
- （7）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情况100%。
- （8）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5 年。
- （9）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对实施项目的满意率 $\geq 98\%$ 。

二、评价工作组织管理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2. 分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本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为本项目可持续性发展和影响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3. 通过本项目绩效评价，为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提供参考，达到提高资金效益的目的；同时为隆安县财政局在财政公共性支出监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并最具代表性，评价结果直接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7. 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
9. 中共隆安县委员会 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隆发〔2020〕21号）；
10. 隆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11.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申报表》《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
12.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方式获得的资料。

（四）绩效评价内容

围绕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

行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和项目预算设立的合理性；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果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一级指标共4个，分别赋予投入指标6分、过程指标40分、产出指标30分、效果指标24分。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下根据具体情况设若干四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1。

表1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合计			100
投入 (6分)	(一) 前期准备(6分)	1. 项目决策	6
过程 (40分)	(二) 项目管理(12分)	2. 项目管理制度	2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项目质量控制	3
		5. 项目档案管理	2

	(三)资金管理(23分)	6. 资金管理制度	2
		7. 资金到位率	3
		8. 资金支出进度	6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
	(四)绩效评价管理(5分)	10.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5
产出 (30分)	(五)项目产出(30分)	11. 产出数量	15
		12. 产出质量	5
		13. 产出时效	5
		14. 产出成本	5
效果 (24分)	(六)项目效果(24分)	15. 项目效果	19
		16. 满意度	5

2. 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将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佐证资料，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统计计算法。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现场评价法。通过对项目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评价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其他评价方法。

（六）佐证材料收集方法

1. 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资金预算、资金拨付、会计核算、项目与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深入研究、分析。

2. 访谈。评价工作组主要针对项目单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施效果，收集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佐证信息。

3. 实地调研。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相关信息。

（七）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有相关领域丰富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中、高级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制定评价指标、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等。

3. 资料收集。包括对资料的审核、分析，并前往项目实施现场开展核查，核实项目的实施情况。

4. 分析评价。通过咨询专家，对评价指标逐项分析、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报告。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并征求隆安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向隆安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6. 建立工作档案。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连

同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一并立卷建档，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八）局限性

1. 本项目在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和评价分析时，因受客观因素的制约，一些绩效指标结果的准确性无法逐一核对，如效益指标。这对全面反映项目绩效以及绩效评分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对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部分定性指标，主要根据评价人员的职业经验判断指标结果，职业经验的水平影响指标判断结果的准确度。

3. 受时间、经费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制约，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可能存在不全面、不准确，对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绩效分析

（一）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通过项目立项申请、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3 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和可行性、项目预算的规范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并符合客观实际。

1. 项目立项申请（分值 4 分，得 4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设立是否有依据，是否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是否具体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

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精神立项，项目

立项有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合理可行，得4分。

2. 项目预算（分值1分，得1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列入年初预算或按规定办理追加预算，各子项目资金结构是否合理。

本项目预算资金133.74万元，由隆安县财政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南宁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经隆安县政府办公室批准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安排资金，资金结构合理。得1分。

3. 绩效目标（分值1分，得0.5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内容不够具体，应按建设的具体内容设“建设50d/m³处理站1座”，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情况”的指标值定量为“等于100%”不可衡量，建议设定为定性指标“明显”，即“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情况明显”。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度、可衡量性不够，扣0.5分，得0.5分。

表2 投入指标评分情况表

指标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一）前期准备	6	0.5	5.5
1. 项目决策	6	0.5	5.5
（1）项目立项申请	4	0	4

(2) 项目预算	1	0	1
(3) 绩效目标	1	0.5	0.5
合计	6	0.5	5.5

(二) 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通过“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管理”3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1. 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分值2分，得0.5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健全，反映和考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参照执行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相关管理制度。

但是，单位层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比如：乡村振兴局制定的《隆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二条：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办理的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与本单位实际不符，明显的照抄照搬；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特点制定，可操作性差，且该问题已在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提出，但截至2023年5月仍未整改，扣1.5分，得0.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 5 分, 得 4 分)

① 项目实施 (分值 3 分, 得 2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单位按照《隆安县 2022 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的通知》确定的建设内容实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隆安县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召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 讨论确定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方案涉及项目业主相关事宜, 确定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方, 南宁泽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 按规定编报《隆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并获得备案批复; 组织有项目单位和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的项目验收组对项目建成进行了实地验收。

但核查发现: 2022 年 6 月 15 日隆安县乡村振兴局与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设计合同, 早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隆安县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讨论确定项目设计单位; 2022 年 11 月 8 日施工方申请项目工期延长 10 天, 竣工日期顺延, 延期申请书上有隆安县乡村振兴局盖章同意延期申请, 监理单位没有签署意见,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同意延期工期, 没有经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讨论决定; 项目实际使用管材与合同约定使用的管材不一致, 验收表中使用的管材为 DN100PE 压力管, 而合同约定使用 DN110 管, 验收报告表并没有详细说明这两管材的质量是否一样; 2022 年 11 月 20 日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 2022 年 11 月 21

日监理单位签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申请”的意见，2022年11月21日隆安县乡村振兴局签收“验收申请报告”，但是项目验收工作到2023年3月8日才完成，验收不及时，验收报告表里并没有详细说明情况。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扣1分，得2分。

②项目监督（分值2分，得1.5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项目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监督。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制定有项目建设监督工作方案，建立督查小组，有专人负责并实施监督。但项目实施仍然存在实际使用管材与合同约定使用的管材不一致、项目验收不及时等问题。项目监督机制有效性仍有欠缺，扣0.5分，得1.5分。

（3）项目质量控制（分值3分，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或具有相应的管控制度。反映和考评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制定项目建设监督工作方案，建立督查小组，有专人负责，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建设监理；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有使用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方案，有中共隆安县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安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的通知（隆农办发〔2022〕4号）。项目单位建立有相应的管控制度，得3分。

（4）项目档案管理（分值2分，得1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反映项目档

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经抽查，隆安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档案材料不够齐全，缺少项目资金文件及隆安县乡村振兴局提交给县政府常务会审定的《隆安县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方案（初稿）》、大额支出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会议纪要、各方面意见的书面文件等材料。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扣1分，得1分。

2. 资金管理

（1）资金管理制度（分值2分，得0.5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反映项目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乡村振兴局制定有《隆安县扶贫办预算管理内控制度》、《隆安县扶贫办收入管理内控制度》、《隆安县扶贫办支出管理内控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但是现有的制度未能结合单位实际，可操作性不强。比如，收入管理内控制度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收入业务，是指按照合同、协议取得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明显与单位实际情况不符，照抄照搬明显。且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已经提出该问题，截止2023年5月仍未整改，扣1.5分，得0.5分。

（2）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3分）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隆安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使用指标 133.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3.7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

(3) 资金支出进度 (分值 6 分, 得 5 分)

资金支出进度是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额度的比率。

2022 年度,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18.90 万元, 资金使用率 88.91%。按照评分标准, 资金支出进度小于 90%, 扣 1 分, 得 5 分。

(4) 资金支出规范性 (分值 12 分, 得 9.5 分)

① 资金分配 (分值 3 分, 得 3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规、及时。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能够按照程序申报项目资金, 同时资金分配方案得到隆安县政府的批准。得 3 分。

② 资金支出 (分值 6 分, 得 6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对象等是否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 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项目资金支付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支出内容符合《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规定的支出范围, 没有发现有超范围、超标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得 6 分。

③ 会计核算 (分值 3 分, 得 2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项目资金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但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不够，支出审核控制不严谨，如2022年11月14日20号凭证支付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51.91万元，会计凭证附件缺少大额资金支出局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税务发票上没有经办人签名等，2022年记账凭证未及时装订成册。扣1分，得2分。

3. 绩效评价管理

(1) 开展自评(分值3分，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按照隆安县财政局的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撰写自评报告，填写项目申报表、自评表、评分表、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实施进度表等基础表格。得3分。

(2) 完成及时(分值2分，得2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能够按隆安县财政局要求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得2分。

表3 过程指标评分情况表

指标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一) 项目管理	12	4	8
1. 项目管理制度	2	1.5	0.5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1.5	3.5

(1) 项目实施	3	1	2
(2) 项目监督	2	0.5	1.5
3. 项目质量控制	3	0	3
4.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二) 资金管理	23	3.5	19.5
1. 资金管理制度	2	1.5	0.5
2. 资金到位率	3	0	3
3. 资金支出进度	6	1	5
4.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	1	11
(1) 资金分配	3	0	3
(2) 资金支出	6	0	6
(3) 会计核算	3	1	2
(三) 绩效评价管理	5	0	5
1.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5	0	5
(1) 开展自评	3	0	3
(2) 完成及时	2	0	2
合计	40	7.5	32.5

(三)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5 分，得 15 分）

本指标通过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的比率，评价目标任务量的完成情况。

建设完成一座 50d/m³ 处理站及附属设施：DN300 管 660m、DN200 管 1109m、DN110 管 1780m、沉砂井 64、沉砂井 1 个、人工破路 887.2m²、机械破路 594m²。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得 15 分。

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当年建设当年完成，但2022年未完成竣工结算，支出118.91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5分。

表4 产出指标评分情况表

指标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1. 产出数量	15	0	15
2. 产出质量	5	0	5
3. 产出时效	5	0	5
(1) 完成时间	2.5	0	2.5
(2) 完工率	2.5	0	2.5
4. 产出成本	5	0	5
合计	30	0	30

(四) 效果指标

1. 项目效果 (分值19分, 得19分)

(1) 社会效益 (分值16分, 得16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建设预期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受益群众178户792人,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得16分。

(2) 可持续影响 (分值3分, 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给项目区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预期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未来15年内,项目区群众的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都得到改善。得3分。

2. 满意度 (分值5分, 得5分)

2. 产出质量（分值5分，得5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是否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项目经验收，评为合格工程，得5分。

3. 产出时效（分值5分，得5分）

（1）完成时间（分值2.5分，得2.5分）

本指标通过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合同约定项目于2022年11月15日竣工，施工单位因客观原因申请竣工时间延期到2022年11月25日并得到监理单位同意，2022年11月20日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得到监理单位、项目单位同意。项目按计划时间竣工，也符合《隆安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规定的进度要求，得2.5分。

（2）完工率（分值2.5分，得2.5分）

本指标通过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

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完工率100%，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得2.5分。

4. 产出成本（分值5分，得5分）

本指标通过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的比率，评价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3分, 得3分)

本指标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100%, 得3分。

(2) 投诉率(分值2分, 得2分)

主要评价项目直接受益人对项目实施是否有投诉。

目前, 项目在建设期间,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没有收到投诉, 得2分。

表5 效果指标评分情况表

指标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一) 项目效果	19	0	19
1. 经济效益		0	0
2. 社会效益	16	0	6
3. 可持续影响	3	0	3
(二) 满意度	5	0	5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0	3
2. 投诉率	2	0	2
合计	24	0	24

四、评价结论

投入指标方面, 完成目标较好,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资金安排符合规定, 资金结构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 但是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性不够, 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过程指标方面, 工程施工实行公开招标方式, 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建立项目监督机制, 项目资金支

出符合规定的范围，但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金支出审核控制不够等问题；产出指标完成绩效目标较好；效果方面，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较好。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结果见表6。

表6 项目绩效评分总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指标	6	5.5
过程指标	40	32.5
产出指标	30	30
效果指标	24	24
总分	100	92
评价等级		优

注：本次评价等级标准为：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9分以下为“差”。

五、项目实施效果

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为当年度建设项目，于2022年8月18日开工建设，100天内完成，计划建设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座50d/m³的处理站，实际完成一座50d/m³的处理站，从现场查看，处理站各项设备运转正常，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能有效处理天立屯居民生活污水，改变以往污水直排入河流污染水源的现象，受益群众178户792人，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社会效益显著。

六、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 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制度。隆安县乡村振兴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编报《隆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获得备案，采购方式为：其他-定点采购-直接采购，并经乡村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二) 项目实施组织得力。隆安县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指挥部人居环境专责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得到隆安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 存在主要问题

1. 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乡村振兴局制定有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项目控制制度，建立有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资金管理制度。但是现有的各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未能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特点，有照抄照搬别单位制度的嫌疑，制度可操作差，制度流于形式。比如，乡村振兴局制定的《隆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二条：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办理的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比如，收入管理内控制度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收入业务，是指按照合同、协议取得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与本单位实际不符，明显的照抄照搬。且上述问题在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已经提出，截止2023年5月未见整改。

2. 项目验收工作不够及时。施工方按约定建设工期竣工，并

提交验收申请，但项目验收小组于2023年3月8日才完成验收工作，使项目迟迟不能投入运营，对改善当地群众的居住环境受到影响。

3. 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隆安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档案材料不够齐全，该项目档案缺少项目资金文件及隆安县2022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方案（初稿）、大额支出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会议纪要、各方面意见的书面文件等材料，2022年记账凭证未及时装订成册。

4. 支出审核控制不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不够，支出审核控制不严谨，如2022年11月14日20号凭证支付都结乡天隆村天立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51.91万元，会计凭证附件缺少大额资金支出局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税务发票上没有经办人签名。

（二）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制定具体、明确、可操作性的内控制度，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保障建设项目质量。

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加速项目的推进。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好可能影响项目施工的排查。对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做到早发现、早整改，使项目及时交付使用，受益于社会。

3. 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加强项目支出审核控制。严格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规定的“加

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的要求。...“加强支出的核算和归档控制...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等材料应当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的要求。在相关证明材料不全，或者经济业务真实性无法证明不足的情况下不应给予资金支付。

4.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包括材料要齐全，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相关材料。要装订成册、编制没目录表等。

5. 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重视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目标编制人员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学习，理解绩效指标的含义，掌握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准确、完整、规范地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八、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

附件 3.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附件 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附件 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实施进度表